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市监〔2023〕175号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3年深化整治 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 学生课外负担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纪委监委2023年“点题整治”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巩固“双减”工作成效，深化推进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现就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化推进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巩固前两年“点题整治”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加强与各主

管部门的协同配合，继续深入开展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學生課外負擔行動。回應社會關切，針對校外培訓機構行業存在價格違法、違法廣告、虛假宣傳等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持續性摸排整治，着力深化校外教育培訓機構治理，維護規範有序的培訓機構經營秩序。

二、工作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中办发〔2021〕40号）、《中共福建省委辦公廳 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實施方案》（闽委办发〔2021〕23号）、《福建省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工作實施方案》（闽教规〔2023〕3号）。

三、工作措施

（一）規範培訓機構准入流程。營利性非學科類線下校外培訓機構應先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管部門進行名稱申報。完成名稱申報後應向所在地縣級行業主管部門申辦培訓許可，取得行政許可後，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營業執照。營利性非學科類線上培訓機構依法取得省級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許可後，再依法進行法人登記。〔牽頭單位：市局登記審批科，各縣（市、區）市場監管局、開發區分局〕

（二）強化校外培訓廣告監管。嚴格落實“雙減”有關政策

文件要求，依托已建立的“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严厉查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以及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对培训效果作保证性承诺、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焦虑等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行为。〔牵头单位：市局广告科、市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三）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全面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2023“铁拳”行动，查处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局网监科、市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四）严肃查处价格违法和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以投诉举报为切入点，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虚构教师资质、虚构执教履历、虚假用户评价等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牵头单位：市局价监竞争科、市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四、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持续组织排查（2023年7月）

落实《泉州市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工作方案》（泉教民〔2023〕4号）工作部署，分析

前期薄弱环节和工作不足,进一步细化整治方案,优化工作方式,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对违法违规校外培训经营行为保持高压查处态势。积极参与由当地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的集中巡查整治,建立完善机构台账信息和问题清单。

(二) 第二阶段: 开展全面整治(2023年8月至10月)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按照“点题整治”工作要求,回应群众关切,突出暑期、周末等重点时段,加强对重点机构和人员的监管,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与暑期“监管护苗”专项行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百日会战”专项行动等相关的专项行动、联合检查。以县(市、区)为单位,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不具备校外培训资质、却以“教育咨询”“教育科技”“文化传播”等名义违规开展培训活动的公司(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

(三) 第三阶段: 开展督促提升(2023年11月-12月)

各地要加强对“点题整治”项目的跟踪督促,深入校外培训机构集中的区域,综合运用明察暗访、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对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督促,确保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市局将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以及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部署,组织开展督导,对各地整治成效进行检查,及时通报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部署。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把校外培训整治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大事要事来抓,切实维护好学生家长合法权益。各地

要细化工作部署，将任务部署到相关科室、基层市场监管所，确保各级职责清晰，严格落实。

（二）强化协调联动。加强与教育、民政、科技、文旅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健全主体信息共享、部门案件协查、案件线索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强化上下联动，发挥市、县、所职能优势，对基层执法人员在整治过程存在的难点问题，加大业务指导，共同推动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地要按照《泉州市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工作方案》部署，从8月起，各地每月1日前向市局报送工作进展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表》（附件2）。

（三）强化信用监管。将信用风险较高的培训机构列为重点抽查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及时归集相关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对社会公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将有相关情形的违法违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借助报纸、微信公众号、LED宣传栏等各种载体，开展校外培训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家长科学认识、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相关治理工作动态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群众监督和点评。畅通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渠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校外培训机构涉嫌违法培训广告、合同、价格等方面投诉举报，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投诉举报处置，提高诉求解决质量和处置效率。行动期间，各地每月向市局报送相关新闻报道1篇以上，宣传形式和内容

可以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典型案例、消费预警、督导调研等，争取在省市场监管局公众号及官网“点题整治”专栏发布，充分展现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工作成效，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民〔2023〕4号）
- 2.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表
- 3.《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3年深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行动的通知》（闽市监信〔2023〕245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